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列席了 2009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。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二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2009 年 04 月 30 日，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该次会议。

审议通过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

2009 年 11 月 06 日，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该次会议。

审议通过 2009 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四、公司重大投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。

五、公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尤其关注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、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的同时，全方位积极推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谋划运作，顺利完成了上市工作，付出了艰辛劳动，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